

敬啟者：

**2023/24 年度「Light Up The Dark 泰國服務學習團」家長及學生備忘**

為使學生能於海外參與協助建太陽能街燈，本校將安排 貴子弟參加「Light Up The Dark 泰國服務學習團」。有關活動的基本資料、注意事項及備忘，現詳列如下：

**(一)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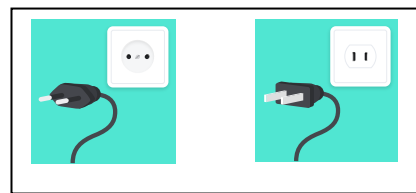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Light Up The Dark 泰國服務學習團		
活動地點	清邁(26-27/6, 1/7 約 17:00 至 2/7), Om Goi (28/6-1/7 約 17:00)		
住宿	清邁(26-27/6) AE Lana Hotel 電話: +66 (53) 246616 Om Goi (28/6-30/6) Omkoï Resort: 362 Moo 1, Omkoï Subdistrict, Omkoï District, Chiang Mai Province. 電話: +66 53 46 7333/ +66 86 1881 910/ +66 86 1855 442.	清邁(1/7) Baisirimaya Hotel 電話: +66(53) 219595	
出發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返港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集合時間及地點	6 月 26 日 12:45 學校新翼有蓋雨天操場	解散時間及地點	7 月 2 日 約 23:55 香港國際機場行李認領處 (當領取行李後，可自行解散。) 學校亦會安排旅遊巴送學生到南區，詳情會稍後出通告。
去程航班資料	香港快運 UO754 16:50/18:50	回程航班資料	香港快運 UO755 19:35/23:10
團員數目	24 人 (學生 20 人、老師 2 人、領隊及當地導遊各 1 人)		
隨團老師	陳瀚桑老師及忻嘉樂老師		
緊急聯絡人	校務處	+852 2552 6875	
	忻嘉樂老師	+852 96038433 (通話、短訊)/+852 95212574 (WhatsApp)	
	協辦機構－蜂旅文化有限公司	+852 5707 0927 (WhatsApp)/+852 23832808	
	香港領隊 Pegasus Fung	+852 6013 1659	
	泰國團體負責人 蔣先生 泰國緊急聯絡	+061-4568777 +66-53-334688 +66-53-334968	
團費	港幣 \$5,800.00 (標準) / 港幣 \$4,400.00 (半津) / 港幣 \$3,000.00 (全津或綜援)。【團費已獲公帑及社會熱心人士資助部份費用。】 團費已包括旅遊保險，領隊、導遊及司機小費。		
保險	旅遊保險計劃：教安心「銀計劃」旅遊保險隨心計劃 (詳見保單) 熱線：2802 3138		

**(二) 注意事項**

惡劣天氣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任何天氣情況下，除接獲香港領隊、協辦機構職員或隨團老師通知外，學生須按照上述資料準時集合；家長可決定是否繼續讓學生參加本團，惟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並須繳付原由公帑熱心人士資助的團費差額。</li> <li>➤ 請於當日早上查閱本校網頁或 whatsapp 的最新消息。</li> </ul>
請假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如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參加本團，必須於出發前致電忻嘉樂老師 (見上表) 辦理請假手續；事後亦必須出示有效醫生證明，否則當曠課論。(註：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並須繳付原由公帑及熱心人士資助的團費差額。)</li> </ul>
疾病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如患有某些較嚴重的疾病 (如心臟病，哮喘或貧血等)，必須獲得家長同意及詳列各種疾病忌諱，方可隨團出發，並必須於行程期間攜帶所需的藥品。</li> </ul>
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可於行程期間致電校務處 (見上表) 與學生聯絡。</li> <li>➤ 如遇緊急情況，可聯絡忻嘉樂老師或協辦機構 (見上表)。</li> </ul>

### (三) 活動備忘

寄倉行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人最多帶 1 件，重量不超過 20 公斤（約 44 磅）。</li><li>▶ <b>切勿將貴重物品</b>（例如：旅遊證件、照相機等）存放於寄倉行李內，應<b>隨身攜帶</b>。</li><li>▶ 所有<b>鋰電池不得</b>存放於寄倉行李內，<b>必須存放於手提行李內，或隨身攜帶</b>。</li><li>▶ 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氣罐等危險品均會影響飛行安全，因此無論將危險品放在寄倉行李或手提行李內，均一律嚴禁。</li></ul>
手提行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人限帶 1 件，重量不超過 7 公斤（約 15 磅），體積不超過 56 × 36 × 23 厘米。</li><li>▶ 手提行李內所有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須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分別盛載，以及必須放在一個容量不超過 1 公升並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塑膠袋須完全封妥。</li><li>▶ 在保安檢查站時，學生應將裝有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容器的塑膠袋與其他手提行李分開，並另行交給保安人員檢查。每人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li><li>▶ 所有藥物及健康所需的特別食品，經查證後可獲豁免。</li></ul>
旅客清關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及危險品，例如：各種肉類、植物、蔬果、煙花、炮竹、受保護動物、盜版光碟、不良刊物等。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香港民航處－乘客須知：<a href="http://www.cad.gov.hk/chinese/for_travellers.html">http://www.cad.gov.hk/chinese/for_travellers.html</a></li></ul>
其他與行李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旅途中要注意自己隨身物品、錢包和行李，特別注意隨身證件有否遺失。</li><li>▶ 行李必須要自行保管，切勿替陌生人攜帶任何物品過關，並提防途中被陌生人放入違禁品於行李內。</li><li>▶ 請避免攜帶太多貴重財物，免招無謂損失。</li></ul>
電壓及插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泰國電壓為 220 伏特（220V），兩圓腳插頭(type C)或兩扁腳形插頭(type A)。</li><li>▶ 請自行帶備旅行用萬能插頭。</li><li>▶ 同學充電後，請立即關掉充電器及留意是否過熱。</li></ul>
行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程中須恪守校規、當地法律、接待機構及隨團老師的規則及指示參與活動。</li><li>▶ 本團會以小組形式進行各項活動，避免單獨行動，並須學習彼此合作及照顧。</li><li>▶ 須依時及全情投入活動，活動期間不得使用手提電話、收聽音樂或玩電子遊戲等。</li></ul>
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按編定的名單入住所屬房間，不得擅自更換房間，亦不可擅自離開宿舍。</li><li>▶ 除獲老師批准，學生須於指定時間返回自己的房間。</li><li>▶ 除獲隨團老師陪同外，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房間。</li><li>▶ 請小心保管房間房卡／鑰匙，並保持公物清潔完整，如有損壞需自行照價賠償。</li><li>▶ 退房前緊記帶走所有行李和個人物品。</li></ul>
服飾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衣著以舒適為主，建議穿著簡單輕便之日常便服，並以淺色為佳。</li><li>▶ 活動時必須穿著運動鞋（必須完全包裹腳趾及腳跟）。</li><li>▶ 不可穿背心或領口寬鬆的上衣，女生亦不可穿裙及緊身襪褲（Leggings）。</li></ul>
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團隊餐以當地菜式為主。由於各人口味迥異，如有需要，可自備乾糧。</li></ul>
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請預先於香港各地找換店或銀行兌換泰銖。</li><li>▶ 為免阻礙全團進度，本團不會預留時間讓學生於機場或其他地方兌換貨幣。</li></ul>
電話／流動上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有需要，可預先在香港購買當地電話卡，或租用流動上網裝置（Wi-Fi 蛋）。</li><li>▶ 為免阻礙全團進度，本團不會預留時間讓學生於機場或其他地方購買或租用。</li></ul>
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於行程期間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隨團老師、領隊或導遊。</li><li>▶ 為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各地餐廳、酒店房間物品。若要留為紀念，請直接查詢及購買。</li><li>▶ 拍照時請顧及當地風俗，部份地方或景物涉及收費，請留意領隊及導遊的提示。</li></ul>
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清邁 6 月氣溫是 23-33 度。</li></ul>
時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泰國比香港慢一小時。</li></ul>



#### (四) 行程概要

26/6 星期三		27/6 星期四		28/6 星期五		29/6 星期六		30/6 星期日		1/7 星期一		2/7 星期二	
0630		0630		0630		0630		0630		0630		0630	
0700		0700	早餐	0700	早餐	0700	早餐	0700	早餐	0700	早餐	0700	
0730		0730		0730		0730		0730		073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00			
0830		0830	出發去 南邦陶 瓷博物 館	0830	出發去 Om Goi	0830	出發去 Om Goi 村	0830	出發去 Om Goi 村	0830	出發去 Om Goi 村	0830	早餐
0900		0900		0900		0900		0900		0900			
0930		0930		0930		0930		0930		0930			
1000		1000	參觀博 物館及 手繪陶 瓷 (工作坊 自費)	1000	服務學 習	1000	服務學 習	1000	服務學 習	1000	服務學 習	1000	Elephant Poopoo Paper Park (DIY 手作書 簽)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30		1130	午餐	1130	學習用 竹製作 午餐	1130	在大本 營午餐	1130	在大本 營午餐	1130	在大本 營午餐	1130	午餐 及 Pang Pao Beach 森林美 學莊園 (ATV 越野 車、泰 服體 驗、 DIY 水燈 等)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30	學校集 合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300		1300	參觀大 象醫院	1300	經過森 林步行 至 Om Goi 村	1300	服務學 習	1300	服務學 習	1300	服務學 習後， 由村民 教授竹 編	1300	乘車回 清邁 酒店 check in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30		1430	乘車回 清邁	1430	經過森 林步行 至 Om Goi 村	1430	服務學 習	1430	服務學 習	1430	服務學 習後， 由村民 教授竹 編	1430	乘車回 清邁 酒店 check in
1500	乘搭旅 遊巴前 往機場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30		1630	尼曼路 文創市 集 +Maya Lifestyle 百貨公 司	1630	服務學 習	1630	服務學 習後， 由村民 教授竹 編	1630	服務學 習	1630	服務學 習後， 由村民 教授竹 編	1630	乘搭旅 遊巴前 往機場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30	乘搭航 機前往 清邁 UO754 16:50/ 18:50	1730		1730		1730		1730		1730		1730	
1800		1800	在大本 營晚餐	1800	在大本 營晚餐	1800	在大本 營晚餐	1800	在大本 營晚餐	1800	晚飯	180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30	乘搭旅 遊巴前 往市區	1930	在 Old Chiang Mai Cultural Center 享用古 代皇帝 餐及欣 賞傳統 舞蹈表 演	193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193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193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193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1930	乘搭航 機前往 香港 UO755 19:35/ 23:10
2000		晚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10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210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210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210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210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2100	回酒店 休息及 寫日記	210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13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備註：以上行程及安排會因應具體時間及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並以當地接待機構之最佳安排為準。

**(五) 建議個人裝備**

項目	名稱	數量	備註
基本物件	香港身份證	1	隨身攜帶，另建議隨身攜帶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以備遺失證件時使用。
	護照	1	
	學生證	1	
	手錶	1	
	行程小冊子連同緊急聯絡資料	1	
	現金（港幣及泰銖）		
個人衣著及用品	外套	1	具防風功能者更佳
	雨傘、有頂太陽帽	1	
	雨衣	1	下雨天，做義工時穿著
	T 恤	4-6 件	以簡單輕便為主
	長褲(薄質料)	2-3 條	
	短褲（長度不可短過學校運動短褲）	1-2 條	
	內衣褲	5-6 套	
	拖鞋	1	
	手袖	1-2	防曬傷、防蚊。
	梳洗用品、牙刷及牙膏	1	為環保，必須攜帶
清潔用品（如毛巾、肥皂、洗頭水等）	適量		
廁紙、紙巾、衛生巾及手帕	適量		
電子相關設備	電筒（連電池）	1	電池不可存放於寄倉行李內
	相機（連記憶卡）、充電器及充電線	1	本團不會預留時間讓學生購買或租用當地電話卡／流動上網裝置
	手提電話、充電器及充電線	1	
	流動上網裝置（Wi-Fi 蛋）/電話卡	1	
	旅行用萬能插頭	1	
其他	小背包	1	攜帶隨身貴重物品用
	水樽（合共容量必須至少 1.5 公升）		其中至少一樽是小水樽(約 500ml)，方便隨時飲用。
	個人藥物	適量	請註明使用者及藥物名稱、功效、使用方法
	口罩	7 個	
	酒精搓手液	適量	
	乾糧	適量	以備不時之需
	驅蚊用品（驅蚊噴霧、驅蚊貼等）	適量	
	太陽油	適量	
	指甲鉗	1	
	文具（筆、紙或簿）	適量	
	膠袋	適量	存放雜物或污衣物用，防水者更佳
	環保袋	適量	購物用
	鹽糖或能量補充粉，例如:保礦力粉	適量	補充身體的電解質
	後備眼鏡、太陽眼鏡	1	
衣架	3-5 個		
膠盆及洗衣粉			
勞工手套	1-2 對	做義工時用	

懇請督促 貴子弟於行程期間必須認真及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陳瀚  
桑老師或忻嘉樂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謹啟

2024年5月31日

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險合約內之條款及細則。保單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有關之保單條款可瀏覽教安中心網址：[www.unionfaith.com.hk](http://www.unionfaith.com.hk)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DIAMOND 鑽石計劃		SILVER 銀計劃		基本保障	
GOLD 金計劃	第1、2及3項保障總額	GOLD 金計劃	第1、2及3項保障總額	DIAMOND 鑽石計劃	SILVER 銀計劃
800,000 [1,500]	700,000 [1,000]	350,000 [500]	350,000 [500]	<b>1</b>	<b>醫療費用</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利息入院按金保證。 ■ 於海外旅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 回港6個月內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 ■ 回港跟進覆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包括在回港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內) <b>緊急醫療撤離</b>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緊急護送受保人往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b>醫療護送返港</b> 在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護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4,500	3,000	1,500	1,500	<b>4</b>	<b>專人看護費用</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7,000 [350]	5,000 [250]	2,500 [125]	2,500 [125]	<b>5</b>	<b>海外住院津貼</b> 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 每日現金津貼
1,00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b>6</b>	<b>人身意外</b> (請參閱第19項基本保障1-8項)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 年齡為17歲或以下；②6歲或以上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120,000	95,000	50,000	50,000	<b>7</b>	<b>遺體運返</b>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b>8</b>	<b>個人責任</b> 受保人在海外旅程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b>9</b>	<b>取消旅程</b> 9.1 受保人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障期」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簽發後：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告，而受保人於出發前7日內在黑色警告生效期間取消旅程 9.2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以致原定啟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24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以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9.1或9.2其中一項 *「旅程前保障期」的定義，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DIAMOND 鑽石計劃		SILVER 銀計劃		基本保障	
GOLD 金計劃	第1、2及3項保障總額	GOLD 金計劃	第1、2及3項保障總額	DIAMOND 鑽石計劃	SILVER 銀計劃
40,000	30,000	15,000	15,000	<b>10</b>	<b>縮短旅程</b> 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 ■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告
15,000	10,000	5,000	5,000	<b>11</b>	<b>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b> 受保人之行李或個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 ■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2,000 [1,000]	1,500 [750]	1,000 [500]	1,000 [500]	<b>12</b>	<b>行李延誤</b>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逾10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可以書報單證明形式索償 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000	<b>13</b>	<b>旅程延誤</b> 受保人乘坐之飛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啟程時間延誤10小時，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現金津貼 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000	<b>14</b>	<b>個人金錢</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意外或盜竊引致現金及旅行支票等的損失。
30,000 [3,000]	20,000 [2,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b>15</b>	<b>飛機騎劫</b> 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騎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12小時後，其後每天可獲賠償。 ■ 延誤12小時後每滿1天的現金津貼
3,000	2,000	1,000	1,000	<b>16</b>	<b>遺失旅行證件</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遺失或損毀而需要換領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
5,000	4,000	3,000	3,000	<b>17</b>	<b>租車自負額</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
3,000	2,000	1,000	1,000	<b>18</b>	<b>缺席重點旅遊項目</b> 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項和第10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迫取消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 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